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2月20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一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 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0 日) 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 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1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53, 883, 200	48. 22
2	凌剑芳	5, 140, 933	4.60
3	汪斌	3, 169, 283	2.84
4	伍松	2, 643, 670	2. 37
5	杨波	2,090,200	1.87
6	湖南华洲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湖南华洲德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869, 475	1.67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4,304	1.49
8	颜耀凡	1, 462, 767	1.31
9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传统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	1, 418, 277	1. 27

	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	颜天翔	1, 411, 699	1. 26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1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53, 883, 200	48. 22
2	凌剑芳	5, 140, 933	4.60
3	汪斌	3, 169, 283	2.84
4	伍松	2, 643, 670	2. 37
5	杨波	2,090,200	1.87
6	湖南华洲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湖南华洲德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869, 475	1.67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4,304	1.49
8	颜耀凡	1, 462, 767	1.31
9	富国基金一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传统险一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 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 418, 277	1. 27
10	颜天翔	1, 411, 699	1.26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